

京医保发〔2021〕14号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支持本市预约诊疗改革，促进分级诊疗，方便就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社区卫生机构”）作为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共同定点医疗机构，本市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到定点社区卫生机构就医时，无需事先选择定点社区卫生机构作为本人定点医疗机构。

二、将本市定点社区卫生机构作为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共同定点医疗机构，本市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到定点社区卫生机构就医时，无需事先选择定点社区卫生机构作为本人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0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07)

